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招英
電話：06-6334251
電子信箱：nicole070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區字第1101473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11月30日召開「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6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11月22日府都區字第110139782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黃主任委員偉哲、趙委員卿惠、方委員進呈、莊委員德樑、陳委員凱凌、蘇委員金安、韓委員榮華、陳委員淑美、李委員建裕、謝委員世傑、詹委員達穎、張委員學聖、趙委員子元、邵委員珮君、蔡委員耀賢、胡委員學彥、董委員志明、周委員乃昉、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北門區公所、大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衍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主 席：黃主任委員偉哲（趙委員卿惠代）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長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派主任秘書以上兼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指派趙副市長兼任委員卿惠代理主持）

紀錄：曾招英

出席單位：（略，詳後簽到簿）

開發單位簡報：（略）

壹、報告案：（無）

貳、審議案：

第 1 案：審議「臺南市北門區保吉段、舊埕段、玉港段申請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案

決議：

- 一、關於議題一開發必要性及區位置適宜性，其中關於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優先使用閒置空間檢討及太陽光電供需現況，請申請人依據委員及本府經濟發展局意見修正，其餘同意確認。
- 二、關於議題二整地排水計畫部分，請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並納入後續出流管制計畫審查項目，其餘同意確認。
- 三、關於議題三土地使用計畫及景觀計畫部分，請申請人依委員及經濟發展局意見修正太陽光線反射模擬圖，並將太陽光電板高度與植栽及路面之距離、區內維修通道配置標示於圖面納管，其餘同意確認。

四、關於議題四人文景觀部分，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請申請人續依決議事項及附錄 1 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參、散會（下午 12 時 5 分）

附錄 1

審議第 1 案 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委員一

1. 用地編定內容及強度均已補充。
2. 現行裝置 2.33GW 之計算原則？建議修改簡報第 10 頁「現況裝置」欄位說明。
3. 針對非都審議作業規範之說明文字，建請調整說明內容。
4. 申請人承諾更高的內水不外排標準，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其標準為何？若對應氣候變遷狀況，其調整的參數為何？

◎委員二

1. 針對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極端降雨之情境考量為何（雨量規模等）？其對於水理計算參數的影響與調整關係為何？在閘門加高至 E. L. 1.8m 之考量基礎為何？
2. 在報告書之防災計畫，雖太陽能發電廠區時常無人，無避難動線規劃，但仍應針對廠區內可能發生的火災等人為災害，建議具體說明可能發生的地點及救災動線，在場區圖面標示清楚。

◎委員三

1. 一般情況高潮位與強降雨尖峰發生時間並不相關，雖然發生暴潮位時區內降雨往往可能大於 10 年發生一次的降雨量，但也不排除可能會較小，所以應該分別取設計條件下的最大值進行分析。
2. 必須避免潮水溢流入本區導致減少可蓄存雨水的滯洪量。惟本區邊界是永隆溝排水與蚵寮鹽田排水，並非報告用語的「臨海側」，後者易被誤認為直接或間接與海域相鄰，以致以為潮水位直接作用在堤岸。
3. 報告指出上述二排水的共同入海口有設置防潮閘門，應該就設計潮位及有該防潮閘作用下，估算暴雨期間前述二排水流經本區堤岸的可能最大水位。若因防潮閘作用減少外排入海的水量，則在該二排水路內蓄積的水量是否可能溢流入本區？請以

- 確認後的外水位檢討防止外水溢流進本區的堤岸及水門設計。
4. 惟經指出鄰接排水路的堤岸高程已達 1.8 公尺，超過暴潮位加出水高，似乎已可防止現況條件下外水溢流入本區。
 5. 市水利局審查認為可滯洪容量符合出流管制規定，但本區開發承諾內水不外排，其限度為何？是否僅針對 10 年保護標準的降雨？亦請敘明。

◎委員四

1. 關於太陽光電板反射角度部分，較擔心從北面的太陽光照，尤其是角度較斜的光線，會造成影響。本案南區塊有部分太陽光電板朝西南方，若有從東北方的光線照射下，有可能反射出較板面低的位置，請申請人增加這部分模擬後並於圖上標示角度。

◎委員五

1. 考量太陽能光電板反射避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經模擬檢核，應無影響。惟 P. 2-3-53 等模擬圖面並未標與道路距離，請補充。並建議與基地周邊應留設適當距離，做為巡檢空間，且列入土管規定中。

◎本府經濟發展局

1. 申請人簡報第 10 頁之 2.33GW 為能源局於網站公告同意備案之容量，非現況裝置容量。

◎本府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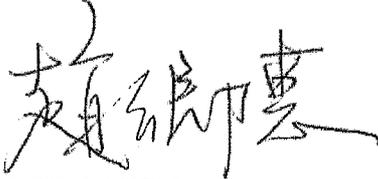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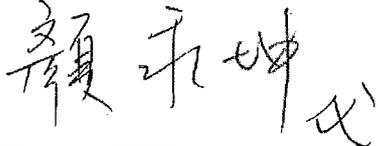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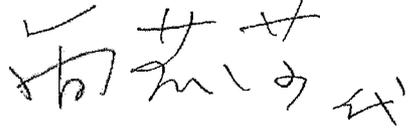
1. 關於前次會議委員意見，包含堤岸增高、水理計算部分，申請人已依委員意見重新計算修正。本次委員提出內水不外排部分，續納入本案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項目。

◎本府工務局

1. 查計畫書圖 P2-3-82 太陽光電示意圖，尚無標示清楚光電設施高度是否未達 4.5 公尺，並無清楚標示高度及單位，請申請人修正。
2. 本案經申請人敘述其升壓站係屬屋外式，得依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 08 月 07 日能技字第 10900196740 號函，尚非屬「建築法」適用範圍，且屬能源局認定之再生能源相關必要附屬設施，無須請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26 次會議 簽到簿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偉哲	
記錄：曾昭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趙委員卿惠	
方委員進呈	
莊委員德樑	
陳委員凱凌	
蘇委員金安	

韓委員榮華	黃信鈺代
陳委員淑美	陳淑美代
李委員建裕	李健明
謝委員世傑	陳原禾代
詹委員達穎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趙委員子元	
邵委員珮君	邵珮君
蔡委員耀賢	蔡耀賢

胡委員學彥	胡學彥
董委員志明	
周委員乃昉	(周乃昉)
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能源局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黃煜彬
本府工務局	29 王 王
本府水利局	曾俊傑
本府交通局	吳成萬 詹雅叮

<p>本府地政局</p>	<p>林仲成</p>
<p>本府經濟發展局</p>	<p>邱馨詠, 張庭銘</p>
<p>本府農業局</p>	
<p>本府環境保護局</p>	<p>陳玟瑩</p>
<p>本府都市發展局</p>	<p>蔡宜哲 黃映真 林奕欣 黃怡慧</p>
<p>本市文化資產管理處</p>	<p>陳軒儉</p>
<p>臺南市北門區公所</p>	<p>郭庭鳴</p>

大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古豐場
陳文會
潘華正
吳俊儀

衍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李正輝
林昭宇
韓威定